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戏党〔2023〕11号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戏剧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新闻发布工作，明确新闻发布工作责任机制，经2023年3月1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央戏剧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内、对外宣传，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厅字〔2016〕44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7〕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各新闻发布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党委宣传部是学院新闻发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制度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校新闻发布工作。

“中央戏剧学院”官网、官方微信、视频号等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与网络中心负责建设与运营管理；各教学部门、职能部门所管理的学院官网内容以及因工作需要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党组织、职能部门负责建设及运营管理；社团组织或师生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由师生所在院系或主管部门等负责监管。

第三条 新闻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党性原则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二）坚持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积极主动开展新闻发布。充分尊重公众和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信息发布，注重互动交流，做好服务引导。

（三）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加强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手段创新，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不断提高新闻发布水平。

（四）坚持协同推进。学院要将新闻发布与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步筹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制定重要政策文件、规划方案时，要同步部署发布和解读工作。涉及公众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出台前要广泛征求意见，研判舆情风险，制订工作预案，出台后要及时准确发布，深入解读相关背景、主要内容、落实举措。

（五）严格落实新闻发布主体责任。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新闻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各部门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新闻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承担相应的网络意识形态责任。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学院允许，不得私自接受采访，或对外发布学院新闻信息。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

第四条 学院设立新闻发言人1名，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负责新闻发布、舆情监测、社交媒体联络、校园媒体运行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院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及其他官方信息渠道新闻发布的审核工作；

（二）负责对学院重大事件，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班子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三）负责学院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

（四）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院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凡依法应当公开的党务校务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启动相关程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一）学院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及重要发展成果；

（二）学院及各部门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重大活动等；

（三）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四）对新闻媒体有关学院的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五）其他涉及学院、师生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切身利益、需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意见、建议或向其通报的。

第七条 新闻发布应当遵守国家信息公开和保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泄密。校内各级媒体平台及师生自媒体账号不得发布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学院新闻发布主要采取举办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发布新闻通稿，发表声明和通过校内外媒体发布新闻信息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新闻发布应遵循快速、主动、准确的原则，并采取合适的形式进行，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一）常规信息，由党委宣传部根据新闻宣传工作计划或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发布建议，报学院新闻发言人审批后，以学院名义组织新闻发布。

（二）社会热点信息，应视公众舆论情况及新闻媒体的采访诉求，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适时组织新闻发布。

（三）对于社会新闻媒体实施舆论监督所反映的问题，应由学院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有可能发生的影响公众生活的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并由学院党委常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发布相应信息。

第十条 建立新闻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院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院统一部署，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新媒体宣传矩阵效应。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各级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院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建立新闻内容发布审查机制。学院各部门总支（支部）书记或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新闻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其中，各教学部门由党组织书记担任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需指定专人担任新闻宣传员，宣传员须由本部门党性意识强的教职工担任，负责提供新闻发布的内容，并运营维护本部门相关媒体平台。

第十二条 各部门新闻信息发布须由宣传员专门负责，相关内容须经本部门基层党组织书记或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再行发布。凡涉及突发事件或可能引发舆情的重要信息，须报学院新闻发言人审核后再发布。

第十三条 各部门提交学院官网、官微的新闻及网页内容

一经发布，不得随意修改、更换栏目或撤除。确实需要修改的，需提交相关申请，经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同意并组织实施。官网网页更换栏目或撤除需经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院领导同意。

第五章 社会媒体采访

第十四条 学院各部门邀请社会媒体来校采访，应提前报党委宣传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访。接受采访的部门或个人应从学院大局出发，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向记者介绍情况、提供线索以及安排好相关事宜，并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第十五条 社会媒体主动来校采访，应向学院发送正式采访函件及采访提纲，之后根据采访内容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安排相关部门接待。对未经许可的媒体，学院各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采访。

第十六条 对于境外媒体的采访（包括电话、邮件采访），必须报学院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新闻记者采访时，需提请外事工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进行背景调查。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新闻发言舆情收集研判机制。实行舆情信息定期监测制度，及时全面收集研判媒体、公众、师生对学院工作的关注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舆情会商会议，进行研判和预警，及时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和公众沟通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社会媒体故意歪曲事实、进行虚假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要及时予以澄清，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戏剧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中戏党〔2018〕70号)废止。

附件：中央戏剧学院官网栏目责任部门

附件

中央戏剧学院官网栏目责任部门

首 页 主 要 栏 目	栏目名称		责任部门	
	专题图片		党委宣传部	
	新闻中心			
	党的建设			
	校园公告			
	教学系部		各教学系部(通过 网上办事大厅流 程审批后更新内 容)	
	合作交流		外事工作处(港澳 台事务办公室)	
	学院奖		表演系(表演奖) 导演系(导演奖) 学报社(理论奖) 戏文系(编剧奖)	
	基金会		校友工作办公室	
	中戏校友			
	信息公开		党委/院长办公室	
	页面顶端信息	邮箱登录		信息网络中心
		内网入口		
EN(英文网站)		外事工作处(港澳 台事务办公室)		

	页面底端信息	快速链接	信息网络中心
		信息直通车	
		联系我们	
		关注我们	
各 导 航 栏 目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责任部门
	学院概况	学院简介	党委/院长办公室
		办学理念	
		现任领导	
		历任领导	
		学院机构	各管理部门、教学 科研教辅部门
	教育教学	本科生教学	教务处
		研究生教学	研究生部
		来华留学	外事工作处(港澳 台事务办公室)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中心
		教学成果	党委宣传部牵头, 各系部协助
	艺术研究	科研动态	科研处
		戏剧学新经典译丛	戏剧艺术研究所
		《戏剧》学报	学报社
		《中戏人》校刊	党委/院长办公室
	合作交流	国际交流动态	外事工作处(港澳 台事务办公室)
		港澳台交流	
		外籍专家	
		合作院校	
		留学项目	
	招生就业	本科生招生	教务处
		研究生招生	研究生部
		留学生招生	外事工作处
		继续教育招生	继续教育中心
		就业创业	学生工作部(处)
	学术组织	中国高等戏剧教育联盟(总部)	党委/院长办公室
		亚洲戏剧教育研究中心(总部)	外事工作处(港澳 台事务办公室)
		世界戏剧教育联盟(秘书处)	
		国际舞台美术学生作品交流中心 (总部)	舞台美术系
		其他组织介绍	科研处牵头,各系 部协助
	校园文化	教师工作	教师工作部/人事 处
		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部(处)
		团旗飘飘	团委

		校园风光	党委宣传部
其他	专题页面、新建 页面		由提出建设部门 负责内容维护